

From: 都俊波 <[REDACTED]>
Sent: 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 18:55
To: response
Subject: 反对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该做的事没做，还是没有解决市场关心的问题。大量存在的壳公司，随意的停牌复牌制度，同股同权对原始股东的隐患（曾经妨碍阿里在香港上市），糟糕的集体诉讼和股东维权法制...本来都应该是证监会的活。